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7號

原告 悟道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珺文

訴訟代理人 楊富強律師

複代理人 法力尤斯·彌將律師

被告 王全居

訴訟代理人 邱基峻律師

複代理人 王祈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障礙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為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166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37建號即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應有部分均為1/3，被告則為鄰地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162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

(二)被告於162地號土地上緊鄰166地號土地處架設鐵欄杆（下稱系爭障礙物，如附圖編號「162(1)」所示，面積2.78平方公尺），已阻礙原告之通行。被告僅於162地號土地鄰近166地號土地處架設系爭障礙物，162地號土地與其他地號土地交界處皆未架設障礙物，是被告設置系爭障礙物之目的僅為阻止原告出入通行，妨害原告所有權之合法使用，另系爭障礙物對於被告使用162地號土地並無助益，然對原告之通行影響甚鉅，且有損系爭建物之經濟價值及使用效益，被告有權利濫用而悖於誠信原則之情形，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48條權

01 利濫用及第767條第1項中段妨害除去請求權，請求被告拆除
02 系爭障礙物。又被告設置系爭障礙物，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
03 規則第140條第1款規定不得於道路設置足以妨礙交通物品之
04 保護他人法律，並妨害原告出入，故依民法第213條規定，
05 應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將系爭障礙物拆除。

06 (三)為此，爰擇一依民法第148條第1項後段、第767條第1項中
07 段、第184條第2項、第213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8 聲明：1. 被告應將坐落162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面積2.78
09 平方公尺之系爭障礙物拆除，不得妨害原告之通行。2. 願供
10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訴字卷第135-136頁）。

11 二、被告則以：

12 被告除為162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外，周圍高雄市大寮區義堂
13 段120、126、142、146、155-160、167、179、180、182、1
14 83、189地號土地亦為被告所有。而162地號土地係被告為讓
15 自己之167地號土地通行而自行開闢，除為避免其土地將來
16 遭認定為既成道路，亦可避免大型水泥預拌車衝入鄰近土地
17 及民宅，有保護出入162地號土地之人及周遭之人生命身體
18 安全及財產權之目的，非以損害原告為目的，無民法第148
19 條第1項之適用。162地號土地並非既成道路，被告本無容忍
20 原告通行之義務，況166地號土地未遭系爭障礙物阻擋，尚
21 有約3至5米通路可以通行，系爭建物大門位於165地號土地
22 上未受任何阻擋，是系爭障礙物並未妨害原告通行，且無損
23 系爭建物之使用及價值，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請求
24 拆除系爭障礙物，當屬無據。再者162地號土地僅有特定人
25 會通行，並非供公眾通行之地方，自非「道路」，故無道路
26 交通安全規則之適用，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213
27 條請求拆除系爭障礙物，為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
28 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29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0 三、不爭執事項及爭點（見訴字卷第136-137頁）

31 (一)不爭執事項

- 01 1. 原告為166地號土地及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之一，應有部分
02 均各為1/3。被告為162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
03 2. 被告於162地號土地上（緊鄰166地號土地交界處）架設系爭
04 障礙物，如訴字卷第83頁現況測量成果圖所示，面積為2.78
05 平方公尺。

06 (二)爭點

- 07 1. 被告有無原告主張之權利濫用、妨礙原告所有權之行使情事
08 ？原告依民法第148條第1項後段及第767條第1項中段，請求
09 被告拆除系爭障礙物，有無理由？
10 2. 被告有無原告主張違反保護他人法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 140 條第1 款任何人不得設置足以妨礙交通之物品）之情事
12 ？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2 項前段、第213 條，請求被告拆
13 除系爭障礙物，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有無理由？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被告有無原告主張之權利濫用、妨礙原告所有權之行使情
16 事？原告依民法第148條第1項後段及第767條第1項中段，請
17 求被告拆除系爭障礙物，有無理由？

- 18 1. 按民法第148條第1項規定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
19 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對於
20 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而民法第148條第1項前段
21 所定之權利行使，是否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應就權利人
22 因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與他人及國家社會因其權利行
23 使所受之損失，比較衡量以定之。倘其權利之行使，自己所
24 得利益極少而他人及國家社會所受之損失極大者，基於權利
25 社會化之基本內涵，始可認為係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

26 2. 經查

- 27 (1)166地號土地對外通路，並非由系爭障礙物及左側護欄全部
28 遮擋，中間尚有長達6.03公尺之空間，有現況測量成果圖在
29 卷為憑（訴字卷第83頁）。且原告自承該中間缺口約3米寬
30 （訴字卷第92頁），被告抗辯約3至5米寬（訴字卷第20
31 頁）。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8條規定，汽車全寬不得超過

01 2.5公尺，因此中間缺口通道可供一般人車通行，166地號土
02 地及系爭建物均得藉由該中間缺口進出對外聯絡，而為通常
03 之使用，系爭障礙物並無妨害原告通行之情事。

04 (2)因被告並未將166地號土地對外通路全部以護欄阻隔，而留
05 有至少3米寬之進出通道供原告通行，且被告辯稱是為避免1
06 62地號土地遭認定為既成道路而設置系爭障礙物，為保障自
07 身財產目的（訴字卷第20頁），已難認被告設置系爭障礙物
08 係為損害原告。再者，166地號土地斜對面有兩條通路，除
09 了一條為斜坡外，二條相接呈現急轉彎，車輛經此必須180
10 度轉彎，而轉彎處鄰近系爭障礙物，此有Google街景照片為
11 憑（訴字卷第45頁、審訴字卷第45-46頁）。系爭障礙物屬
12 黃黑色相間之護欄，於車輛行經急轉彎附近時，可發揮視覺
13 辨識及警示效果，讓駕駛能清楚辨識土地邊界及行駛範圍，
14 避免被告之子王友道所設立之「石安水泥製品實業股份有限
15 公司」（審訴字卷第35-36、43、51-55、95頁）所屬大型水
16 泥預拌車衝入鄰地及民宅，除了被告私人利益，亦有公益性
17 質存在，並無被告所得利益極少而原告及國家社會所受之損
18 害極大之情形，自非以損害原告為主要目的，原告此部分之
19 主張，並非可採，自不得依民法148條第1項及第767條第1項
20 中段規定請求被告拆除系爭障礙物。

21 (二)被告有無原告主張違反保護他人法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2 140條第1款任何人不得設置足以妨礙交通之物品）之情事
23 ？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第213條，請求被告拆
24 除系爭障礙物，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有無理由？

25 1. 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
26 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213條第1項規定負損害賠償
27 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
28 害發生前之原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40條第1款規定任何
29 人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
30 足以妨礙交通之物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則
31 規定「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衕、廣場、騎樓、走廊或其

01 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02 2. 經查，系爭障礙物設置在被告之162地號土地上，在鳳屏二
03 路364巷道路旁，此有地籍圖謄本、照片、地籍圖資網路便
04 民服務系統、衛星空照圖在卷為證（審訴字卷第39、44、48
05 -50、145頁），依前述，系爭障礙物與左側護欄留有至少3
06 米通路讓原告人車通行，自難認系爭障礙物為足以妨礙交通
07 之物品，因此原告主張被告設置足以妨礙交通之物品，違反
08 保護他人之法律，亦非可採。

09 3. 此外，原告自承162地號土地雖位列鳳屏二路364巷，但非
10 「既成道路」（訴字卷第91頁），僅為一條設施完善之既有
11 道路。而關於「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公用地役關
12 係本質上係公法關係，得通行公用地役地之人，僅係享受公
13 法上之利益，不得持公用地役權以對抗土地之所有權人。然
14 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規定，確認對系爭土地有通行權存在，
15 並請求拆除障礙物，其主張是否有理，自應斟酌原告土地是
16 否具備該通行權發生之要件，與系爭土地是否為既成道路，
17 公眾對之有無公用地役關係尚屬二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
18 上字第1060號、78年度台上字第197號裁判意旨參照）。本
19 件原告主張系爭障礙物妨害交通，妨害原告通行，均非可
20 採，已如前述，自無從以162地號土地為現有通行之巷道，
21 即必須讓原告全面通行，附此敘明。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48條第1項後段、第767條第1項中
23 段、第184條第2項、第213條，請求被告應將系爭障礙物拆
24 除，不得妨害原告之通行，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
25 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駁回。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結果不
27 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2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3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美芳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龔惠婷

05 附圖